



## 围绕中心 服务大局 助推发展

### 县领导参加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“两院”工作报告讨论和审议

记者 吕建刚

昨日,出席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的人大代表,以代表团全体会议和代表小组的形式,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和县法院工作报告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,协商推荐监票人,酝酿、讨论各项候选人建议名单。有关县领导和代表们一起参加讨论和审议。

在讨论和审议中,大家结合实际,各抒己见,气氛活跃。代表们认为,过去一年,县人大常委会、县人民法院和县人民检察院忠实并积极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,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,明确工作目标,突出工作重点,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,为促进全县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健康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代表们对此表示认可和满意。同时,三个报告对2019年工作的安排,十分符合新昌发展实际,符合加快发展、转型发展的现实要求,符合“打造创新型城市、建设现代化新昌”的工作目标,代表们希望能切实按照各项目标要求抓好落实。

在讨论和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,县领导和代表们指出,2018年,县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召开常委会会议,听取情况汇报、开展专项审议、开展工作评议、组织专题视察调研等活动,有力地推动了民生改善,助推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。县领导和代表们建议,2019年,县人大常委会要在落实县委决策部署、增强监督工作实效、促进民生福祉改善、加强代表履职服务保障、进一步加强人大队伍建设、提升闭会期间人大代表履职能力、强化

人大对重大工作重点项目监督等方面下功夫,以更加务实的作风,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新昌的生动实践,推动我县人大工作实现新提升。

在讨论和审议县人民法院工作报告、县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时,县领导和代表们对过去一年县“两院”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、全力护航发展大局、打造公正为民司法、推进平安新昌建设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予以充分肯定。县领导和代表们建议,新的一年,县法检两院要在办案任务重、压力大的情况下,进一步加强与基层人大代表的沟通交流,切实强化案件执行,推进基层检察室和法庭建设,打造更加过硬的法检队伍,不断提升服务大局的能力和水平,为我县推进“两个高水平”建设、奋力谱写美丽新昌建设新篇章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。

##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

记者 张佳妮

昨日下午,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财政经济委员会会议。会议认真研究并通过了《关

于新昌县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2019年财政预算草案的审查报告(草案),该报告(草案)将提交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 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

记者 梁凯凯

昨日,县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召开议案审查委员会会议。根据地方组织法和代表法的有关规定,议案审查委员会按照《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规定》《新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》,对收到的代表议案和建议、批评、意见进行了逐件审查。

转交有关部门处理。在以上216件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中,城乡建设与管理方面56件,公路建设与交通管理方面43件,农林水利方面27件,科教文卫方面24件,工业金融方面16件,民政社保方面16件,商贸旅游方面13件,政法方面11件,园区建设方面7件,其他方面3件。

据统计,截至1月10日上午11时,本次大会共收到代表议案1件,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217件。对收到的1件代表议案,其所提事项属于县政府行政管理职权范围内,提议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。对收到的217件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提议其中215件作为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处理,另有2件作为来信,由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议案审查委员会经认真审查后认为,本次会议的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紧密联系我县实际,所提的建议具有很强的针对性、指导性、科学性和前瞻性。办理这些代表建议、批评和意见,对于进一步密切政府与人民群众的联系,提高政府科学决策和依法行政水平,促进新昌经济社会发展将产生积极的作用。

会议还通过了议案审查报告(草案),提请大会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审议。

## 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开展分组讨论活动

记者 俞晓委

昨日上午,参加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的政协委员、列席人员开展分组讨论活动,讨论人代会各项报告、审议县政协十届三次会议决议(草案),制订本组年度活动计划。

当天共有科技、土地环保、城市建设、文化新闻等23个委组开展分组讨论。大家结合界别特色和委员所从事工作特点,认真讨论人代会各项报告和审议县政协十届三次会

议决议(草案),并讨论制定2019年度学习交流、考察视察、民主监督、课题调研、社情民意反映等工作计划。

讨论中,委员们联系工作实际和平时对社会热点问题的观察和思考,提出不少有针对性和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,如: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开展视察,加强知识产权保护、促进低收入百姓增收、产城融合助推实体经济发展、支持民营企业发展、打造唐诗之路精华地等

课题调研。

大家纷纷表示,政协委员既是一种荣誉,更是一种责任,将不忘初心,牢记使命,认真学习提高素质,深入调研掌握实际情况,努力提高参政议政水平,踊跃为经济社会发展献计出力,切实当好县委县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的助推者和贯彻执行模范生,以更加昂扬的精神和更加务实的作风,为开创政协工作新局面、打造创新型城市、建设现代化新昌发挥更大作用。

## 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县人大机构改革有关事项的决定

(2019年1月10日新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)

依据《新昌县机构改革方案》(绍市委办发〔2018〕67号)和县委决策部署,决定整合县人大法制(内务司法)委员会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相关职责,组建县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,作为县人大专门委员会。县人大法制(内务司法)委员会更名为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。

## 政协新昌县委员会关于表彰 2018年度政协工作各项先进的决定

2018年,县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广大政协委员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,认真履行职能,扎实开展各项工作,取得了新的业绩。经政协新昌县第十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决定对财贸组等6个政协工作先进委(组),蒋明夫等28位“双好委员”,叶聪等2位乡镇(街道)政协工作先进个人,潘若平等5位提案积极分子,周少卿等2位社情民意积极分子,吴智晖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县产城融合的建议》等10件优秀提案,给予通报表彰。

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,再创佳绩,为加快美丽新昌建设作出新的贡献。

### 一、先进委(组)

财贸组 城市建设组 工业组 农业组 沙溪组 七星组

### 二、双好委员

蒋明夫 金志平 何旭平 吴智晖 陈小芳 池大伟 李旭青 石松 赵斌锋 王秋永 潘大胜 潘铭 朱林景 潘红波 石志辉 潘春雷 商力戈 何亚江 吕霞 潘红林 董彪

赵铁锋 毛明 王克先 传实 何海玲 高强 梁祚春

### 三、乡镇(街道)政协工作先进个人

叶聪 潘晓英

### 四、提案积极分子

潘若平 梁樟军 赵治辉 梁林美 丁福聪

### 五、社情民意积极分子

周少卿 潘春雷

### 六、优秀提案

1.吴智晖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加快我县产城融合的建议》的提

案;

2.民建新昌县基层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进一步深化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争创全省“服务型政府”标兵的建议》的提案;

3.财贸组提出的《做强做大上市企业,加快优质项目回归的建议》的提案;

4.潘若平委员提出的《做好垃圾分类处理,打造宜居生态环境的建议》的提案;

5.潘红林委员提出的《关于规范物业管理创建平安和谐社区的建

议》的提案;

6.吴军民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市民公园建设亟待南明坑生态整治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;

7.土地环保组提出的《关于利用农村存量闲置土地,做好美丽乡村“提升”文章的提案》;

8.农业组提出的《关于加快茶叶强县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;

9.姚灿珍等委员提出的《关于切实推进“健康新昌”建设的建议》的提案;

10.教体组提出的《关于完善城区幼儿园建设,推进学前教育持续发展的建议》的提案。

## 拍卖公告

本公司受委托,将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10点整在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(一)公开举行拍卖会,现将有关拍卖事项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拍卖标的概况

序号	权属单位	标的物	面积约(㎡)	起拍价(元/年)	拟租赁期限(具体以签订租赁合同为准)
1	新昌县人民医院	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7-4#	22.77	34429	2019.1.25-2022.1.24
2		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17-5#	17	29376	
3		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02-4-5-6-7	271	204687	2019.1.25-2024.1.24
4	新昌县城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	人武部边立体停车场(含洗车)内有立体车位72个,辅房面积约107.74㎡		100000	2019.1.25-2024.1.24
备注	1-3#标的禁止项目:①博彩;②易燃易爆、有毒气体;③噪声大、污染大;④出售刀枪等具危险性玩具;⑤药店;⑥委托方认为影响周边环境的其他项目;⑦相关部门限制经营的项目。4#标的停车场作停车(含洗车)使用,经营时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。(注:洗车要符合相关部门的要求,并得到有关部门的审批同意,在拍卖前竞买人要向有关部门详细咨询。委托人及拍卖人对此不作任何确认,亦不承担任何责任)。请竞买人在标的展示期内对拍卖标的情况进行详细了解,房屋如表述面积及立体停车位有误差的以实际现状为准,不影响本次拍卖结果。立体停车收费标准已经相关部门批准核发,请买受人自行查询收费标准。				

### 二、拍卖方式

本次拍卖采用无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,应价高者得。

### 三、竞买申请事宜

1.展示时间:自公告之日起至2019年1月17日止。

2.展示地点:标的物所在地。

3.竞买申请时间:2019年1月17日(上午8:30-11:30,下午2:00-4:30)。

4.竞买申请地点: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新昌大道东路668号四楼,客运东边站)。

5.竞买对象及竞买申请手续: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、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。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竞买申请时,需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(以上资料均加盖公章),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;自然人提出竞买申请时,需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,银行交款凭证原件及其复印件。如委托他人的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其复印件。竞买申请时须缴纳资料会费50元。

6.竞买人提出竞买申请前须缴纳相应竞买保证金,1-2#标的为1万元/标的;3-4#标的为3万元/标的。符合竞买条件的,缴纳大的保证金的竞买人可竞买小的保证金的标的,如需成交多个标的,需缴纳相应的多份保证金。保证金交款人姓名、竞买人姓名必须与拍卖成交人姓名一致。竞买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:

账户名:新昌县财政局——新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
开户行: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
账号:201000031801898000009  
公司地址:新昌县政府招待所3号楼3218室  
联系电话:18267550959

绍兴市拍卖商行有限责任公司  
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